##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## 員工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修定發布

- 一、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與士氣 及提昇業務績效,特參照本會工作規則及人事評核委員會組織規程,訂定 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員工獎懲除總經理、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核處之外採提案制度,提案人 必須為各級主管一人或由三位同仁(含)以上連署,並填妥員工獎懲案提報 表向人事評核委員會提報,本會員工獎懲案提報表如附件一。
- 三、 各級主管提報獎懲之對象以其轄屬單位之人員為限,但由員工聯署提報者 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會員工獎懲案之提報時間與獎懲人數不予限制。
- 五、人事評核委員會受理員工獎懲提報案件後,應於一個月內議決獎懲評核結果,並陳總經理核定後,發文當事人並公告問知,惟被懲處者,得由人事評核委員會視其所犯過錯之情節輕重,建請免予公告,以利自新,並責請其所屬主管加以規勸及導正。
- 六、本會員工之獎懲等第區分下列各項,各獎懲項目單位皆以"次"表示,嘉 獎滿三次折算小功乙次,小功滿三次折算大功乙次;申誡滿三次折算小過 乙次,小過滿三次者折算大過乙次。員工之獎懲項目及次數,由人事評核 委員會決議,陳請總經理核定。

<b>类</b> 勵	懲 處
1. 嘉 獎	1. 申 誠
2. 小 功	2. 小 過
3. 大 功	3. 大 過

- 七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嘉獎:
  - (一)對執行計畫或作業方法有創意,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二)品行端正,恪遵本會規章制度,服從指導,任勞任怨,達成績效者。
  - (三)有利於本會或公共利益,有事實證明者。
  - (四)個人義行,增進本會聲譽,有事實證明者。
  - (五)調解糾紛或規勸同仁守法,堪為表率者。
- 八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記以小功
  - (一) 職能技術精進,對工作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二)代表本會參選並當選工作模範,增進本會聲譽者。
  - (三)提出計畫方案,使本會獲得資源或助益本會經營,貢獻良多者。
  - (四)對執行計畫或作業方法有顯著改進,績效優良者。
  - (五)遇有災害救護出力或緊急應變得宜者。

- (六)執行緊急任務,依時限完成,績效優良者。
- 九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記以大功:
  - (一)提出重大計畫方案,獲得優厚資源,助益本會經營,貢獻卓著者。
  - (二)對執行計畫或作業方法有重大革新與改進,績效特佳者。
  - (三)於重大事故發生時,冒險犯難,即時處理,避免本會重大損害者。
  - (四)適時消弭重大事故發生之發生或防止肇事,避免本會重大損害者。
  - (五)執行重要緊急任務,依時限完成,績效特佳者。
- 十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申誡:
  - (一)工作不力導致經辦事項進度落後,妨害工作績效者。
  - (二)不服從上級指揮監督或影響他人工作者。
  - (三)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。
  - (四)遇事推卸責任或陽奉陰違者。
  - (五)工作精神散漫,毫無責任感者。
- 十一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以小過:
  - (一)對於本會金錢、物品及帳務,未按規定處理者。
  - (二)向外洩漏業務機密,導致本會損失者。
  - (三)擾亂辦公秩序、爭吵互毆或毆人者。
  - (四)工作疏忽或擅離職守致損壞公物或影響業務者。
  - (五)謊報事實、矇騙上級者。
  - (六)行為不端,破壞本會形象者。
- 十二、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記以大過:
  - (一)對於本會金錢、物品及帳務,未按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二)向外洩漏業務機密,導致本會損失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三)在工作場所聚眾滋事影響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四)工作疏忽或擅離職守致損壞公物或影響業務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五)謊報事實、矇騙上級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六)行為不端,破壞本會形象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凡獲得獎勵者,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,除頒發獎狀乙幀之外, 並同時給予獎金及特別休假,其加給方式如下表所示。得獎者本會得於 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狀;獎金併入下個月薪資發給;特別休假須於公 告日起三個月內休畢,逾期未休者視同放棄。

獎勵項目	獎金 (仟元)	特別休假(日)
嘉獎每次	1	0
小功每次	3	1
大功每次	10	3

註:特別休假以8小時/日為準。

十四、凡被懲處者,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,除得罰減獎金之外,應

由其主管予以口頭告誡,記小過以上者須加寫悔過書,其懲處方式如下表所示。罰減獎金部分,本會得於下次發給節金(如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獎金)時扣除,被懲處之員工不得異議;悔過書部分則應於文到後十日內完成,並逐級陳閱至總經理後由人事部門存查。若員工所犯過錯情節重大致必須解僱者,由人事評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。

懲處項目	罰減獎金 (仟元)	其它處分
申誡每次	0	口頭告誡
小過每次	3	口頭告誡 寫悔過書
大過每次	10	口頭告誡 寫悔過書

- 十五、同年度功過得相互抵銷,以嘉獎乙次抵銷申誠乙次,以此類推。
- 十六、員工獎懲結果,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,應納入考績評核並做 為薪資調整(加本薪或減本薪)及核發獎金之參考。
- 十七、當事人對所受之獎懲若有異議時,得於文到後七日內,以書面向本會人事 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訴,人事評核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,應自受理申訴日 起一個月內就其申訴內容完成調查,並於完成調查後十五日內召開人事 評核委員會議,就調查事實做成改正或維持原議之決定後,陳總經理核 定,並將辦理情形行文通知申訴人,獎勵部分有改正者應公告周知;而 懲處部分有改正者其公告與否比照第五條辦理。
- 十八、人事評核委員如為獎懲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迴避參與該案件。
- 十九、本員工獎懲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須由任一員工擬妥修正 建議草案書面資料,並經本會五分之一以上員工聯署,向人事評核委員 會提出申請,人事評核委員會受理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,就申請修 正內容予以討論做成決議後,陳董事長核定並公告周知。

##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員工獎懲案提報表

當事人姓名:		提案時間:	_年	_月	日
案由:					
具體事實:(本欄	<b>引不符使用時,請另紙</b>	書寫,或以相關附任	件提出)		
<b>獎懲建議</b> :	□嘉獎次				
	□甲誡次	□小過次	大述 	9次	
提案人簽名:					

註:提案人必須為各級主管一人或由三位同仁(含)以上連署